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周士琳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1年度毒偵字
- 08 第3677號),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907
- 09 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(含外包裝袋壹只,驗餘淨重零點 12 零玖肆肆公克)沒收銷燬之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677 號被告周士琳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業經該署檢察 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(驗餘淨重0.0944公克),係屬違禁物,爰依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 定,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20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,並得單獨宣告 沒收,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;海洛 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, 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,且查獲之第一級、 第二級毒品,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,不問屬於犯 罪行為人與否,應予沒收銷燬之,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 沒收。
- 27 三、經查: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件,經本院以111 28 年度毒聲字第94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,認無繼續施用毒 品傾向,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,並經臺灣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677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,此有上開裁定書、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稽

(見111年度毒偵字第3677號卷【下稱毒偵卷】第50-51頁、 01 第65頁)。而本案所扣得被告持有之白色粉末1句(淨重0.0 960公克,驗餘淨重0.0944公克),經鑑驗結果,確含有第 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,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 04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7月5日北榮毒 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憑(見毒偵 卷第9-10頁、第37頁),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,係違禁物無訛,而檢察官就本案 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,則檢察官聲 09 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,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,而 10 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,因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,且無析離 11 之實益及必要,應與毒品視為一體,併予沒收銷燬之。至因 12 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,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,附 13 14 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,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第1項前段, 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, 裁定如 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

16

17

21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,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邱瀚群

2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